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信成

上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信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1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扣案之第二級毒品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信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1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17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可憑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140號卷第125頁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瓊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附表：

06

扣案物	成分	備註
白色透明結晶1包 (毛重：1.29公克， 淨重：1.044公克)	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 分	(一)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失，自 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(二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會有極微量毒 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 查獲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 銷燬之。